

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石开审环批[2026]24 号

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关于石家庄孟生铸造有限公司战略新兴产业配 套铝铸件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石家庄孟生铸造有限公司：

你单位所报的《石家庄孟生铸造有限公司战略新兴产业配套铝铸件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根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和技术评估报告结论，经研究，同意你单位按照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路 7 号西车间 B-3 区，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14^{\circ} 41' 27.004''$ ，北纬 $37^{\circ} 59' 54.643''$ ，厂区东侧为厂区道路，南侧为闲置厂房，西侧为创鑫时代广告，北侧为河北多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距离最近的环境敏感点为厂区南侧 310 米处的幸福家园。该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已在河北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备案（项目代码：2607-130195-89-01-506996）。建设内容为：该项目租用现有厂房进行建设，总建筑面积 1017.5m^2 ，购置 3D 砂型打印机、电阻炉、金属型铸造机等生产设备，项目建成后

可年产各类战略新兴产业配套铸铝件 1200 吨。

二、建设单位要认真落实环评报告中规定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1、废气：3D 打印、浇注落砂和金属型铸造工序产生的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甲醛）通过分别设置独立设备间整体收集进入 1 套“滤筒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熔化精炼废气（颗粒物）通过集气罩及顶吸装置收集进入 1 台滤筒除尘器处理，粘土砂铸造实验区废气（颗粒物）及落砂后清理区废气（颗粒物）分别通过整体密闭收集进入 1 台滤筒除尘器处理，抛丸机废气（颗粒物）通过设备自带布袋除尘器处理，上述废气一并经 15 米高排气筒（DA002）排放；无组织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甲醛）通过车间密闭、加强收集、车间地面泼洒抑尘等措施减少无组织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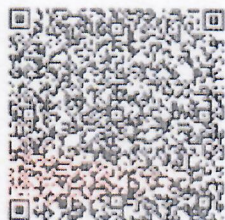
2、废水：职工盥洗废水用于车间泼洒抑尘。

3、固体废物：铝渣、废切削液、废切削液桶、废稀释剂废机油桶、废机油桶、熔化精炼工序除尘器收集的除尘灰和废滤筒、废过滤棉及废活性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定期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处置；原料废包装、除熔化精炼工序外其他工序收集的除尘灰、废滤筒、废布袋及废金刚砂收集后外售；废砂型及废砂芯由硅砂生产厂家回收再生；浇注、清理和机加工工序产生的边角料作为生产原料返回熔化精炼工序；职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4、噪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降噪。

三、该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COD: 0t/a, NH₃-N: 0t/a, SO₂: 0t/a, NO_x: 0t/a, VOCs: 0.113t/a。

四、该项目须严格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该项目环评文件批准后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满5年，该项目方开工建设，其环评文件须依法报我局重新审核。该项目批准后的环境保护监管工作由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负责。



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

2607-130195-89-01-506996